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75號

原告 郭相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被告 宏美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宏

訴訟代理人 林啟瑩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宜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